附件9

 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继承材料查验结果意见书

申请人 申请继承（受遗赠）被继承人/遗赠人 名下的不动产（坐落： ；证号： ）,于 年 月 日进行继承材料查验。

一、查验和询问的基本情况

1. 申请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共有人（单独所有、共有）。
2. 到场人员的身份是否属实。
3. 到场人员与被继承人（遗赠人）的亲属关系是否属实。
4. 被继承人（遗赠人）有无其他继承人。
5. 被继承人（遗赠人）的死亡事实是否属实，死亡时间是否属实。
6. 已经死亡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死亡事实是否属实。
7. 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是否真实，到场人员对其内容和真实性有无异议。
8. 经询问，是否存在其他的遗嘱或遗赠抚养协议。
9. 申请人作为继承人/受赠人是否有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10. 到场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真实性是否有异议,对申请人取得不动产权利是否存在异议。
11. 放弃继承权的，是否在工作人员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的文件。
12. 本次查验后是否需要补充提交其他材料。

 二、受理和审核环节需要注意的问题

 如遗嘱/遗赠扶养协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继承人的情形；遗嘱中对应该保留继承份额的，该不动产作为遗产之一是否保留相应份额；是否有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代替被监护人放弃继承权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继承效力及遗嘱效力的情形。

 查验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